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琼医保〔2025〕67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 续签第三年协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省属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省际联盟采购文件规定，现将开展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范围

四川省牵头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执行中选价格。

二、开展对象

参加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鼓励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三、协议签订

请各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按照上一年协议采购量及时签订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续签购销协议，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需减少采购量，须按照隶属关系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及需减少的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 90%，对应医疗保障部门应从严把关，审核通过后予以调整并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协议期内医疗机构提前完成当期约定采购量，中选企业继续按照中选价格供应，直至协议期满。

四、时间安排

明确第三年采购周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五、其他事项

1. 各医疗机构首年及第二年协议采购量未完成的部分滚动累计到采购周期内下一年度继续采购，待整个采购周期结束后，合并统计年度协议执行情况。

2. 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种植体系统集采结果执行的监管责任，主动开展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中选产品实际采购执行情况，对采购完成进度滞后和不能完成采购协议量的医疗机构，要及时督促按规定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协议完成采购工作。

3. 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应督促中选企业落实供应保障的主体责任，指导中选企业按照协议向医疗机构供应中选产品，保障

临床使用。对不履行协议的企业，应通过函询、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按协议履约。



(此件主动公开)

